

二代健保後，健保費如何計收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1月1日

二代健保實施後，健保費的計算分為「一般保險費」及「補充保險費」二種：

- 「一般保險費」即與現制規定之保險費相同，以經常性薪資所得為主。
- 增收「補充保險費」，將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收入、兼職所得等增列為計費基礎，收取2.11%的補充保險費，較現制更能依民眾經濟能力負擔保險費。

對象	一般保險費		補充保險費	
保險對象	投保金額	$\times 5.17\%(\text{費率}) \times 30\%(\text{負擔比率}) \times (1 + \text{依附眷屬人數})$	股利所得	$\times 2.11\%$ (費率)
			利息所得	
			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	
			執行業務收入	
			兼職所得	
投保單位	每個受僱員工之投保金額	$\times 5.17\%(\text{費率}) \times 60\%(\text{負擔比率}) \times [1 + 0.58(\text{平均眷口數})]$	投保單位支付薪資所得總額-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	$\times 2.11\%$ (費率)

註：

1. 一般保險費的計費眷屬最多3口。
2. 兼職所得：
 - (1) 單次給付達5,000元(102.01.01至103.08.31)。
 - (2)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(自103.09.01起)。
3. 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租金收入：
 - (1) 單次給付達5,000元(102.01.01至104.12.31)。
 - (2) 單次給付達2萬元(自105.01.01起)
4. 109年1月1日起調整平均眷口數為0.58人，110.01.01起，一般保險費率恢復為5.17%、補充保險費率為2.11%。